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 恆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邢國林

被上訴人 林亭蓉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14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923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6,1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